

证券代码：874816

证券简称：金东方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

	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 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 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九十条 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 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 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已获 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 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 保护：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 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异议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 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 明确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 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 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公
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